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I)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實施的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以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應對COVID-19傳播的防控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聲明
- 禁止體溫超過37.3度的任何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拒絕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參會
- 禁止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4日內曾到訪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中國內地、澳門或台灣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提供食品或飲料
- 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分發公司禮品
- 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需佩戴醫用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一定的距離。會場不會提供口罩

任何不遵守本通函第ii頁所列任何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獲准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情況，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與會者必須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接受體溫檢測並簽署健康聲明。
- 任何體溫超過37.3度的人士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拒絕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參會。
- 凡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4日內曾到訪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中國內地、澳門或台灣的人士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提供食品或飲料。
- 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分發公司禮品。
- 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每位與會者均需佩戴醫用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一定的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身體抱恙或被安排休假的股東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不願或被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仍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建議該等股東注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彼等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著COVID-19疫情繼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控疫情，且保留在適當時候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以盡量降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所面臨的風險，並遵守政府機關不時作出的規定或建議。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演變，本集團可能須在短時間內變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公告及最新資料，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希望得到所有股東的理解與配合，以盡量降低COVID-19的社會傳播風險。

股東週年大會即將在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鼓勵股東在大會開始前至少提前半小時抵達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以避免因上述登記流程中所述的預防措施而出現延誤。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一段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20%的已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一段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10%的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執行董事：

孫乾皓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韓瑋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王福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健豪先生

董家宏先生

陳政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06-12室

敬啟者：

**(I)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授權尚未獲動用，並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下列新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為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即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股份數目保持不變，為最多58,091,400股股份)；及
- (b) 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即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股份數目保持不變，為最多29,045,700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數目延長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重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本通函內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即孫乾皓先生、韓瑋先生、王福林先生、莊健豪先生、董家宏先生及陳政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

---

## 董事會函件

---

會整段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其餘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韓璋先生及王福林先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於考慮被提名董事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被提名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投票表決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集團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

---

## 董事會函件

---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雜項

本通函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乾皓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的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必要資料。

## 1.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時，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0,457,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045,700股股份。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致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

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於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證券使股東於購回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增加之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204,558,31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70.42%)權益。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78.25%。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產生任何後果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h)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56	1.50
五月	1.70	1.42
六月	1.80	1.43
七月	1.75	1.52
八月	1.60	1.50
九月	1.58	1.17
十月	1.67	1.33
十一月	1.39	1.15
十二月	1.35	1.3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28	0.96
二月	1.00	1.00
三月	1.43	0.6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0.90

願意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璋先生(「韓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韓先生曾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計劃調度經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建設事業部副總裁、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常務副總經理、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4)財務總監。韓先生現任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綠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飛航遠創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供銷大集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彼為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及法學雙學士、中國廈門大學金融學研究生、中級經濟師。

**王福林先生(「王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項目開發與管理部副總經理、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重慶鼎瑞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規劃投資部總經理，及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4)投資創新部總經理。王先生現任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彼持有中國西安統計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各被提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被提名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等的委任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被提名董事(a)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各被提名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董事各自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韓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福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

### 特別事項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份或可換股證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一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股份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後發行股份，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或現有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ii) （在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任何股份（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以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的發售建議（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自身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上文(a)段的批准須以此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指之任何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之先前類別同意；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以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

###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及在當前有效時間內行使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乾皓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集團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出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上述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